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55,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12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新胜		孙启家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传真	0536-3536689		0536-3536689
电话	0536-3536689		0536-3536689
电子信箱	zonghezhengquanbu@sdlianke.com		zonghezhengquanbu@sdliank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2020年，国家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2020年国家提出"碳中和"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节约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成为近年来相关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等国家政策持续落地推进，国家电网发力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从规划上看，两网"十四五"期间合计规划投资2.9万亿元，平均每年5,800亿元，电网投资进入新的成长阶段，有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随着国家加大电能的使用，减少碳量排放，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高压超高压电缆屏蔽料导电炭黑的未来需求亦呈上升趋势。另外，随着5G技术的普及，基站建设材料对特种玻璃微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作为玻璃微珠的主要原材料二氧化硅和硅酸钠，需求量也会相应增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汽车出口491万辆，同比增长57.9%，一举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的汽车出口国，其中乘用车出口414万辆，同比增长63.7%；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31.6%。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及绿色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的高分散二氧化硅和高性能炭黑，在橡胶产品中的使用量将逐渐提高。
（1）二氧化硅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二氧化硅工艺技术有了较大进展，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和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截至目前，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产能和产量位居世界首位。我国二氧化硅行业正在逐步向着规模化、大型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企业数量有所减少，产能趋于稳定。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二氧化硅产品向高品质、高性能、专业化、多样化进步成为必然趋势，技术导向型的企业未来更具竞争优势。
从应用领域来看，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主要运用于轮胎、鞋类等领域，2021年占比分别为37.14%和28.93%。因此，根据观研报告网发布的《中国沉淀二氧化硅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与未来投资预测报告（2022-2029年）》显示，近年来，随着绿色轮胎、硅橡胶等行业快速发展及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技术不断取得新突破，再加上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2023-2028年中国二氧化硅行业市场前景预测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沉淀二氧化硅产量约为190.02万吨，同比增长3.86%。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3年产量将达196.1万吨，2024年将达203.8万吨。
从消费量方面来看，近年来我国二氧化硅消费量增长迅速，消费量从2014年的102.16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162.7万吨，2014-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8.06%，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49.6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90.7亿元，2014-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0.58%。
从进出口方面来看，我国2021年全年沉淀法二氧化硅进口量8.84万吨，出口量达到48.25万吨。2017-2021年，出口数量的年复合增速达到4.16%。2022年全年沉淀法二氧化硅进口量9.01万吨，出口量达到62.28万吨。沉淀法二氧化硅近两年出口量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存在较大幅度波动，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逐渐转好，出口量变动趋于稳定。
纵观国内市场，根据相关资料可知，2023年全年，中国轮胎总产量约为9.88亿条，同比增长15.3%，因此，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2023年为3.36亿辆，同比增长9.8%）不断增加及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目标，我国绿色轮胎行业发展将会持续带动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需求的增加。
2023年二氧化硅市场总体保持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2）炭黑
我国是全球炭黑产量最多的国家，全球有将近一半的炭黑产自我国。炭黑可作为优质的橡胶补强剂，用于增加橡胶的强度，超过八成的炭黑都用于橡胶生产，其中轮胎的需求量是最大的，炭黑可以有效提高轮胎的耐磨性。除此之外，炭黑可作为着色剂、紫外光屏蔽剂、抗静电剂或导电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化纤、油墨、涂料、电子元器件、皮革化工和干电池等很多行业，炭黑作为高纯碳材料还可以用于冶金及碳素材料行业中。
我国炭黑行业存在一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在低端炭黑产品市场，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空间有限；而在中高端产品市场，比如绿色轮胎需要的低滚动阻力炭黑、高性能炭黑等产品，仍有很大的需求缺口，保持着较高的利润水平。此外，我国炭黑企业盈利水平差异较大，一些具备创新能力，具备较高成本控制水平的企业，其盈利能力明显高于行业利润的平均水平。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一系列相关政策、规定文件，为炭黑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推动我国炭黑产品向高端化、绿色化、品牌化等差异化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活力逐渐恢复，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新材料领域得到快速发展，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的高性能炭黑的使用量将逐渐提高，回收炭黑、绿色炭黑、导电炭黑等高性能炭黑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炭黑的市场需求整体向好发展。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二氧化硅产品和炭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诸多产品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后主持和参与起草了多项二氧化硅和炭黑国家标准，并且拥有多元化、高水准的研发平台，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潍坊市无机硅材料工程实验室""潍坊市纳米二氧化硅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潍坊市高分散二氧化硅制备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设立"导电纳米碳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先后获得山东省循环经济创新科技重大成果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2020无机化工科技奖、全国2021年中国无机盐行业绿色创新技术奖、山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二等奖、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民营企业100强、山东省民营企业创新100强、潍坊市级"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公司拥有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生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再次获得山东省民营企业100强、山东省民营企业创新100强等荣誉称号。
公司产品线齐全，工艺技术优势突出，是目前长江以北生产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也是同时拥有二氧化硅和炭黑均衡产能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已经成为一家拥有较大规模的二氧化硅和炭黑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电网高压化趋势、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景气发展的机遇，着力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建设，坚持"做精、做专、做强、做大"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行精益管理模式，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持续改善，实现主营业务的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应用领域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品质纳米级炭黑和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诸多产品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先后主持和参与起草了多项二氧化硅、炭黑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目前二氧化硅产品已形成了从原材料硅酸钠到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炭黑产品方面，公司力求实现水、电、尾气、蒸汽的动态平衡，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公司二氧化硅和炭黑两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轮胎和工业橡胶制品、电缆屏蔽料、色母料及饲料和日化行业等领域。
(1)生产经营方面
二氧化硅被称为"工业味精"，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高性能子午线绿色轮胎、大健康领域的动物饲料，并不断向蓄电池隔板、牙膏等高端工业领域拓展，继续在新能源、食品、药品领域扩大市场份额；
炭黑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性能子午线绿色轮胎和工业橡胶制品、电缆屏蔽料、色母料等领域。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随着国家加大电能的使用，减少碳量排放，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今年年初，公司"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开始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国产化生产，截至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核心主业发展，生产平稳安全运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依旧保持较好水平，公司各项业务保持健康稳定发展。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始终聚焦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鼓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不断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强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持续优化运营管理体系，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和转化进度，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加大技术投入、技术创新，全力推进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应用，巩固市场地位，夯实核心竞争力基础，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采取"研、产、销"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进行了产业链整体布局，产品涵盖了炭黑、二氧化硅及原料硅酸钠、蒸汽、电力等，始终践行"连续规模化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的商业运作模式，保证持续经营。公司大力倡导循环经济，在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优化了资源利用效率，利用蒸汽余热发电，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生产过程中节约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二氧化硅和炭黑产品销售主要按合同或订单形式执行，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及少量ODM客户，均采取直接买断式的销售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产品直销模式能够保证客户资源稳固、持久，保证产品销量的计划性、稳定性；便于直接与客户沟通，把握产品的质量与应用情况，信息反馈及时；产品价格可根据市场、原料变化直接与客户沟通，保证产品利润和公司效益；货款直接从客户回收，减少中间环节，资金风险可控；便于进一步扩大供货量和推广新产品，并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此种模式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公司特性的销售体系和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五)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同时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演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公司积极应对，精准实施战略目标推进策略，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353,627,314.38	1,945,228,121.95	20.99%	1,902,609,97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595,257.55	1,343,850,185.53	29.90%	1,314,968,029.6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916,707,681.89	1,835,052,927.41	4.45%	1,447,069,5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52,965.68	111,427,522.26	51.27%	163,523,6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140,551.45	93,042,478.00	77.49%	151,252,17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68,318.64	54,757,036.08	165.30%	30,034,43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1	44.26%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1	44.26%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8.38%	2.58%	17.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3,002,060.39	474,445,303.89	486,035,661.03	493,224,65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1,681.88	42,009,589.92	54,025,225.89	54,986,46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82,039.87	44,196,150.88	53,700,397.05	52,561,9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4,926.00	71,261,489.49	26,805,331.72	72,786,423.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6%	97,861,531	97,861,531	不适用	0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7,313,086	7,313,086	不适用	0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002,354	5,002,354	不适用	0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1.51%	3,052,197	3,052,197	不适用	0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374,800	0	不适用	0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000,942	2,000,942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843,922	1,843,922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726,519	1,726,519	不适用	0
鞠志温	境内自然人	0.72%	1,462,617	1,462,617	不适用	0
张奇智	境内自然人	0.68%	1,381,215	1,381,215	质押	1,381,2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分别持股83.33%、16.67%的公司。由于吴晓林和吴晓强(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联科集团 83.33%和 16.67%的股权，联科集团持有联银投资 12.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林和吴晓强分别持有青州汇金 83.00%和 17.00%的合伙份额(吴晓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科集团持有潍坊汇青 6.00%的合伙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吴晓强持有汇青 10.00%的合伙份额，故联科集团、联银投资、青州汇金和潍坊汇青均受吴晓林和吴晓强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数量合计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潍坊盛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高可诚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0	0.00%
张奇智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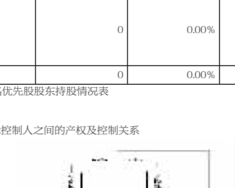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2024年3月8日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业勤）

本人杜业勤，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2023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股东大会4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至离任）：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4	0	0	2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2023年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2	2	0	0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4	4	0	0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2023年度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且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日常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对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投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2. 本人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其他事项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杜业勤
2024年3月7日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方亮）

本人黄方亮，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2023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股东大会4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2	0	0	4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2023年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4	4	0	0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均参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12	12	0	0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2023年度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且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日常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人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投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2. 本人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其他事项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黄方亮
2024年3月7日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居忠）

本人张居忠，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2023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股东大会4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2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2023年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2	2	0	0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均参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8	8	0	0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2023年度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且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日常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对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投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2. 本人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其他事项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张居忠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已离任）、杜业勤先生（已离任）、于兴泉先生、张居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兴泉先生、张居忠先生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512.20万元。
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2023年度一致。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为9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其中敞口授信12亿元，低风险授信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通过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客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每月根据公司开具给三角轮胎货款的发票金额买断，费用按照发票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公司预计2024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玲珑轮胎货款采用供应链融资回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了顺利收回货款，根据玲珑轮胎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情况，双方商定使用建行e信通等供应链融资模式进行回款，该业务占用玲珑轮胎的授信额度，公司承担融资费用，公司将对玲珑轮胎的应收账款通过银行建立的平台转让给相关银行，银行及平台收取合理的融资费用后放款给公司，玲珑轮胎到期付款给放款银行。公司预计2024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1.8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4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即：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24年年度内，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含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并适应现阶段业务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3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500
联系人：孙启家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联系传真：（0536）35366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7
2、投票简称：联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表决结果：反对	表决结果：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请将表决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或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512.20万元。
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2023年度一致。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为9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监事，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其中敞口授信12亿元，低风险授信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通过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客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每月根据公司开具给三角轮胎货款的发票金额买断，费用按照发票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公司预计2024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玲珑轮胎货款采用供应链融资回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了顺利收回货款，根据玲珑轮胎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情况，双方商定使用建行e信通等供应链融资模式进行回款，该业务占用玲珑轮胎的授信额度，公司承担融资费用，公司将对玲珑轮胎的应收账款通过银行建立的平台转让给相关银行，银行及平台收取合理的融资费用后放款给公司，玲珑轮胎到期付款给放款银行。公司预计2024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 1.8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4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24年年度内，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含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9,28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52,972,160.39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6,312,839.61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39.61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160,118,544.89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146,874,980.19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4,972,046.07	
加：利息收入	13,414,711.46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761,979.92	
其中：协定或通知存款	57,761,979.92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61,464股，每股发行价格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8,769,998.72元，减除发行费用3,297,538.03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5,472,460.69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265,472,460.69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42,882,174.99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83,330,173.40	
加：利息收入	3,855,370.6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3,115,482.98	
其中：协定或通知存款	143,115,482.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54,563,177.25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3,151,147.08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47,655.59	协定存款
合计	/	57,761,979.92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2160901421050885	143,115,482.98	协定存款
合计	/	143,115,482.98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与附件?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0,118,544.89元。2021年?9月?1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118,544.89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310439号）。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2,882,174.99元。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882,174.99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435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1）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前两条生产线已经分别于2020年12月底、2021年7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对"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截止2023年底，该项目第三条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2、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近年来，受外部宏观环境与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迟缓，未能如期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决议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有所迟缓。截至董事会审议项目延期前，该项目处在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阶段，预计无法如期完成建设。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决议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下转A27版）